

# 淺析「以陸制海」戰略— 以海軍岸置飛彈部隊為例

海軍陸戰隊少校 蔡志銓

## 提要：

- 一、中共近年來隨著經濟的崛起，正積極進行軍事武器與軍備現代化；另挾其經濟優勢，大肆挹注國防資源進行現代化軍力組建與作戰架構轉型，因其軍事力量已嚴重衝擊亞太區域的軍事平衡，也威脅臺海局勢的和平與發展，並已具備對臺封鎖、實施多元作戰及奪占臺灣本島的能力，殊值關注。
- 二、觀察分析美國陸軍提出「多領域作戰」概念後，美軍地面部隊決定裝配岸置攻船飛彈，積極探尋「以陸制海」的可能性；國軍依據「防衛固守、重層嚇阻」的用兵理念，亦試圖打造多層次、全方位之防護網。隨著「國機國造、國艦國造」的政策落實下，未來國防資源的投入也將優先支援各型戰台，以滿足任務執行。
- 三、儘管飛機、艦船在未來高科技戰爭中極其重要，若能雙管齊下，結合岸置攻船飛彈等精確制導武器，以創造戰場優勢，將增加共軍使用武力或威脅時的成本與風險，符合國軍「不對稱作戰」型態。因此，海軍有必要思考採取多樣化反制手段，透過擴編岸置飛彈部隊來加大嚇阻效能，共同提升整體防衛作戰能量。

關鍵詞：不對稱作戰、以陸制海、重層嚇阻、精確制導、攻船飛彈

## 壹、前言

中共海軍近年從「近岸防禦」戰略進而拓展為「近海防禦」戰略，並積極朝向「遠洋作戰」的攻勢戰略，這都是出自已故「中共現代海軍之父」劉華清的規劃<sup>1</sup>，由於近年來強調科技強軍為口號，中共海軍現今已能消弭某些軍事能力之差距，包括「反介入

/區域拒止(Anti-Access/Area Denial，簡稱A2/AD)」能力，這已經可以用來支援多項對臺海的軍事行動。由於中共海軍擴張與海軍戰略對美國在西太平洋的軍力部署形成挑戰，因此美軍積極尋求反制手段，以求有效打擊中共海軍船艦的想法。美國海軍陸戰隊不但驗證將火箭砲裝上登陸艦甲板進行對地攻擊的可行性，尋求「以陸制海」的可能性

註1：孟樵，《探索中共二十一世紀的軍力：邁向打贏高技術戰爭之路》(臺北：全球防衛雜誌社有限公司，2001年3月1日)，頁78、88。

；同時提出建立岸置攻船飛彈部隊以增強海軍威懾力量的戰略性思考。

雖然在臺澎防衛作戰中先進戰機與船艦固然重要，一旦中共採取第一擊突襲我海、空兵力使其戰力損耗殆盡後，國軍此刻必須思索如何「殲敵於海上」之軍事作為，以迫使共軍犯臺有所顧忌。因此，海軍發展「岸置攻船飛彈部隊」（以下稱，岸置飛彈部隊）可做為獲取臺海戰場火力優勢的基本力量，也可在臺海軍事危機或衝突時做出迅速反應，給予敵人船艦實施致命打擊，「岸置飛彈部隊」將是擔負臺海戰役的最後利器。海軍「岸置攻船飛彈」（以下稱，岸置飛彈）的優點是成本較低、快速反應、破壞力強、難以預先防制，更重要的是不需擁有海、空優勢，也可做為「不對稱」戰力之一環；若海軍保持一定數量之列裝，將可持續威懾中共海軍。本文藉分析中共海軍近年現代化發展，並導致美軍逐漸重視「以陸制海」戰術，及攻船武器裝配建構之方向，並期做為我海軍未來擴編「岸置飛彈部隊」，達成維護海疆與海上交通線安全之目標，這也是撰寫本文主要目的。

## 貳、中共海軍現代化進展

「島鏈」的觀念導致中共海軍新準則的轉變，「第一島鏈」劃出中共領海、經濟海

域、海洋資源和海岸防衛有關的區域，也是現今區域性戰略衝突主要發生的地方。中共希望能在2000年建立「第一島鏈」內的控制權；在2020年到達「第二島鏈」，這意味著東亞海域將為中共所掌控；第三階段是到2050年中共海軍將成為全球霸權。為達成新戰略，中共需要更多先進的船艦、新戰術戰法和有效的遠洋編隊，以擴大作戰距離，期能夠完全掌控東海、南海及臺海，進而捍衛中共的核心利益<sup>2</sup>，研析中共當局積極發展與建立海軍的主要推力如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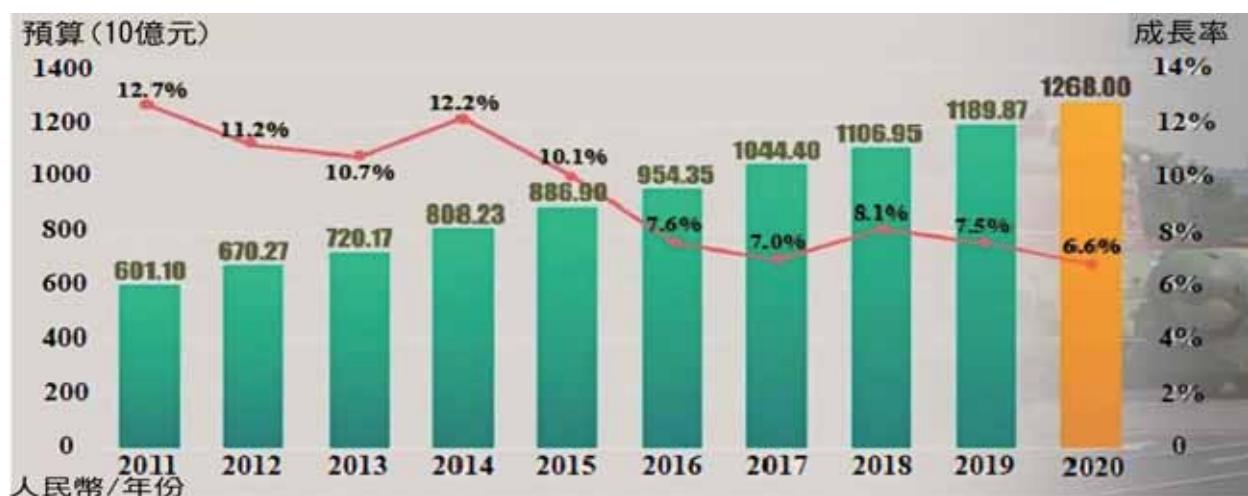
### 一、政策加持與預算增長

(一)自2012年11月，中共領導人胡錦濤在「十八大」報告中提出「海洋強國」的戰略目標後，隨著中共經濟發展高度依賴海洋的「外向型經濟」，其對海洋資源、空間的依賴程度大幅提高，在管轄海域外的海洋權益也需要不斷加以維護與拓展，這些都需要通過建設強大的海軍來加以保障。「十八大」報告中高度關注軍隊的現代化和海上擴張，主要目的之一是準備「打贏信息化條件下的局部戰爭」。為了實現這一目標，中共不遺餘力地推動軍事現代化，特別是海軍建設。之後習近平更提出「中國夢」並進行初步詮釋，那就是「海洋強國夢」<sup>3</sup>，而實現偉大的「中國夢」，必須掌握海權、建立強大的海軍<sup>4</sup>；另在2015年《中國的軍事戰略》

註2：日本防衛省，《防衛白書 平成27年版》(東京：日經印刷，2015年8月14日)，頁33。中共最基本的核心利益包括「國家主權」、「國家安全」、「領土完整」、「民族團結」、「政治制度和國家社會穩定」、「經濟與社會可持續發展的基本保障」，特別是對於領土完整上，臺灣、西藏、新疆，還包括如在東海和南海所屬島礁都屬於中國大陸領土之一部。

註3：林啟，〈大家談中國：習近平的「海洋強國夢」〉，BBC中文網，2013年8月13日，[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comments\\_on\\_china/2013/08/130808\\_coc\\_china\\_dream\\_maritime\\_power](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comments_on_china/2013/08/130808_coc_china_dream_maritime_power)，檢索日期：2020年12月30日。

註4：胡光曲，〈海軍副政委：實現中國夢必需掌握海權建強海軍〉，華夏經緯網，2013年5月13日，<http://big5.huaxia.com/zt/jx/2004-74/hjxgpl/3330529.html>，檢索日期：2020年12月30日。



圖一：中共歷年國防預算成長分析圖

資料來源：盛雨晴，〈2020年國防預算預計增長6.6% 低於2019年的增長目標〉，網易新聞網，2020年5月22日，<http://doc.xueqiu.com/1487cc4c3c6953fe01c2e96d.pdf>，檢索日期：2020年12月30日。

國防白皮書中也提出，建設現代海上軍事力量體系，做為海洋強國戰略的支撐<sup>5</sup>。因此，全力發展「海軍」，成為中共各級領導的共識。

(二)中共每年「兩會」(人民代表大會與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對軍費開支情形，一直是外界所關注的焦點之一。由於2020年第一季GDP因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整體經濟情勢不佳，但在國防預算方面仍編列1兆2680億人民幣(約新臺幣5.4兆元)，較2019年成長近百分之七，軍費已連續4年突破兆元人民幣(如圖一)。儘管遭受疫情衝擊影響，但中共仍然維持國防預算的微幅增長，應該是著眼於當前所處的國際情勢艱難，藉增加國防預算以抵消美國軍事壓力、維護自身安全；另分析未能大幅度增加預算的原因，應該存在紓解民生困境、

保障經濟發展的考量。近期，由於經濟增長放緩的前提下，軍費預算仍微幅增長，展現中共將穩步進行軍事現代化的決心堅定(即不會因為GDP的衰退，而減少國防的支出)，這也將促使中共更謹慎的運用資源實施重點建軍，以維現代化成效；而海軍建設將會是重中之重，特別是應對南海與東海日益緊張及複雜的情勢<sup>6</sup>。

## 二、優先發展遠洋海軍

(一)近年來中共海軍大力興建各類船艦，首艘航艦「遼寧號」在2012年服役、首艘國造自製航艦「山東號」也已裝備成軍，另外還包括「055型」導彈驅逐艦、「095型」核動力攻擊潛艦與「096型」核動力彈道導彈潛艦、「075型」兩棲攻擊艦及「071型」船塢登陸艦等，展現致力發展遠洋及兩棲攻擊戰力的決心，更擴大向區域外兵力投射的

註5：孫力為，〈中國的軍事戰略(全文)〉，中共國防部，2015年5月26日，[http://www.mod.gov.cn/affair/2015-05/26/content\\_4588132.htm](http://www.mod.gov.cn/affair/2015-05/26/content_4588132.htm)，檢索日期：2020年12月30日。

註6：謝奕旭，〈由習近平宣示裁軍談大陸的國防現代化〉，《展望與探索》，第13卷，第10期，2015年10月，頁22。

## 自選題



圖二：中共海軍艦隊部署圖

資料來源：參考Office of the Secretary of Defense,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0(Washington,DC:U.S Defense department,2020), p.57，由作者彙整繪圖。

野心<sup>7</sup>，這都將迫使外國介入區域衝突時，會更加謹慎與顧忌。當前中共海軍主要編成北海、東海及南海三個艦隊，約754艘各式艦艇，總噸數約178.7萬噸(如圖二)<sup>8</sup>。

(二)現階段組建航艦戰鬥群為中共海軍優先發展的目標，一旦擁有數支航艦戰鬥群，其在國家安全與戰略、戰術的意義將會有所不同。在「國家安全」上，將藉此鞏固其近海防禦，擴大到遠海疆界，維護印度洋區域的能源運輸線；在「戰略」上，可藉此嚇阻外國勢力介入衝突區域的可能，如臺海、東海與南海，或者採取「攻勢」作為；而在「戰術」上，將擴展海軍的打擊範圍，可從遠距離實施制海或對該地區進行武力投射。

隨著海軍現代化腳步的日益加快，為實現「海洋強國」戰略，未來必將建立遠洋艦隊，以航艦為核心，搭配潛艦、護衛艦、驅逐艦及兩棲登陸艦等，除具備兵力投射之能力，以威嚇區域外大國的介入，也將影響國軍制海作戰、海上交通線維護與外島運補的難度。

### 三、積極實行遠海長航演訓

(一)觀察近年中共海軍積極現代化的重點，是要發展可以處理臺灣情勢的軍事選項。為符合此一目標，中共要求軍隊能夠擔負「反介入/區域拒止」的武力，足以嚇阻外國干預牽涉臺灣的衝突；或於嚇阻失效時能遲滯外國海、空軍部隊的馳援速度，以抑制或降低干預所發揮的實際作用<sup>9</sup>，這也是中

註7：康世人，〈習近平強國夢 中共海軍艦艇戰力升級〉，聯合財經網，2015年2月17日，[http://money.udn.com/storypage.php?sub\\_id=5641&art\\_id=713541](http://money.udn.com/storypage.php?sub_id=5641&art_id=713541)，檢索日期：2020年12月30日。

註8：日本防衛省，《防衛白書 平成30年版》(東京：日經印刷，2018年8月)，頁443。

註9：羅納德·歐羅克(Ronald O' Rourke)、張恩美(Amy Chang)、道森(John Dotson)著，童光復譯，《中共軍事現代化：戰略研析選擇》(臺北：國防部政務辦公室，2014年11月)，頁13、146。反介入：意圖遲滯敵軍進入戰區部署或導致部隊無



圖三：中共海軍實施「反介入/區域拒止」區域示意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共近期發布共軍《聯合作戰綱要(試行)》之意涵<sup>10</sup>，讓共軍未來在臺海「常態化」演訓A2/AD的能力與作為。近年來，包括中共、俄羅斯、伊朗在內的很多國家都在加大投入國防資源，以提升「反介入/區域拒止」能力，比如先進的防空系統、攻船飛彈、潛艦與航艦等<sup>11</sup>，藉以降低外國勢力介入區域衝突的意願。

(二)當前中共正積極發展「反介入/區域拒止」作戰能力與相關戰術，以2017年至今為例，中共海軍在第一島鏈以外的海域上，多次進行海上任務編組活動，並以數艘海軍艦艇的規模同時進行操演；更藉著參與「

維和行動」執行亞丁灣護航任務，編組護航艦隊經南海進入印度洋活動，彰顯積極經略印度洋的企圖心。根據上述戰略運用分析，中共海軍在承平時期可部署臺灣周邊海域，在我戰機巡弋及船艦出港後即可進行監控與打擊，並進一步的頻密化、常態化巡弋，以確立其專屬的勢力範圍。在戰時，亦可恫嚇他國，運用A2/AD戰略，以增加外軍援臺的風險與難度(如圖三)。

(三)近年來，由於共軍整體軍力的大幅躍進，而我國防卻是進步有限的情況下，導致臺海的軍事天平嚴重向中共傾斜，面對兩岸軍力的嚴重失衡，在質與量上均優於我國

法依其所望，而需從遠離衝突地點之處展開行動，也就是旨在影響向戰區運動的能力；區域拒止：意圖阻礙敵軍在我方不能或不會制止進入的區域內採取軍事行動的能力，也就是旨在影響戰區內的機動能力。

註10：王頤，〈經中央軍委主席習近平批准 中央軍委印發《解放軍聯合作戰綱要(試行)》〉，新華網，2020年11月13日，[http://www.xinhuanet.com/2020-11/13/c\\_1126735392.htm](http://www.xinhuanet.com/2020-11/13/c_1126735392.htm)，檢索日期：2020年12月30日。《共軍聯合作戰綱要(試行)》做為共軍實施聯合作戰和聯合訓練的基本依據，內容提到要強化備戰打仗、明確聯合作戰指揮、作戰行動、國防動員等重大原則和基本程序。

註11：邱越、黃子娟，〈外媒：美軍或革新航艦性能應對中國反介入戰略〉，人民網，2016年9月21日，<http://military.people.com.cn/BIG5/n1/2016/0921/c1011-28729579.html>，檢索日期：2020年12月30日。

## 自選題

的情況下，未來共軍在戰略與戰術上的運用也將是我國防最大憂慮之處。其中包括具備遠海作戰可顛倒我作戰正面(共軍可從臺灣東部遂行海上襲擊或突擊登陸的可能)、或戰略投送以增加我防禦難度(各式登陸艦艇搭載裝備與兵員)等。未來，中共在國產航艦及兩棲攻擊艦陸續列裝服役後，將為共軍兩棲作戰增添戰力，並對我遂行戰略打擊或兩棲登陸等任務，這也將使我海防、岸防威脅大增。

### 參、美軍「以陸制海」戰略之借鏡

中共海軍近年來快速增加航艦與各式艦艇，使其「反介入/區域拒止」能力大幅躍升，並逐漸改變西太平洋區域軍力均衡格局。在中共海軍實力增強之際，現今美軍開始調整其戰略重心，並採取許多具體行動，包括部署岸置攻船飛彈建立擊沉共軍艦艇的能力，以持續鞏固其優勢嚇阻力量。

#### 一、規劃緣起與發展方向

##### (一) 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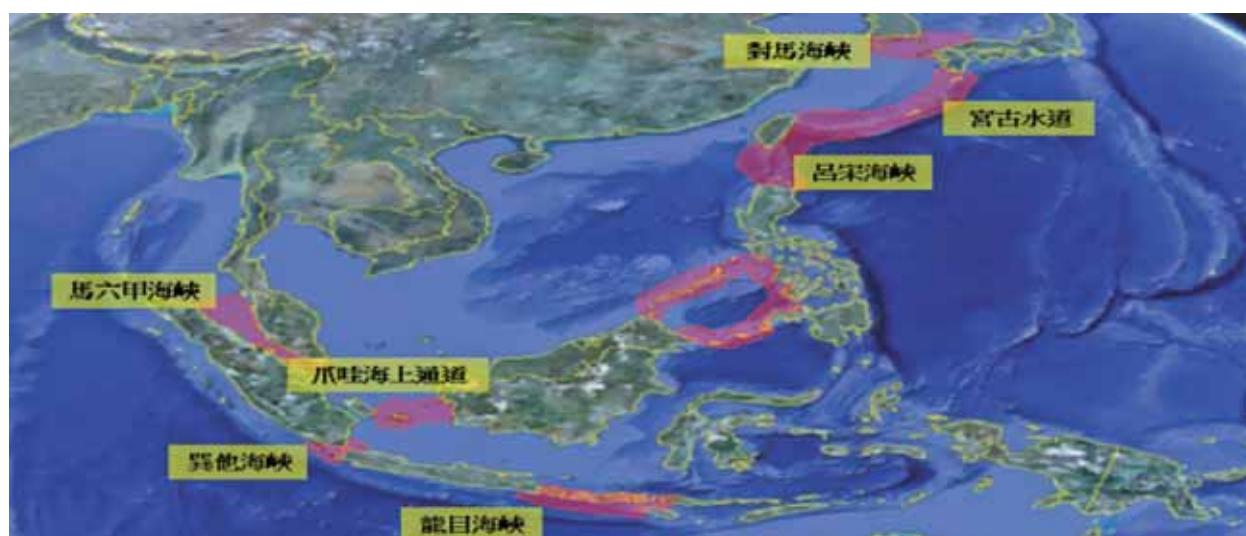
2013年，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rporation)曾經發表《在西太平洋地區使用岸置攻船飛彈》(Employing Land-Based Anti-Ship Missiles in the Western Pacific)報告，這份報告建議美國應聯合東亞地區的盟友，一同在亞太地區的每一個「制扼點」部署岸置飛彈，企圖遠距離圍堵中共海軍在第一島鏈內活動。其思維是運用岸置飛彈100至200公里的作戰半徑，在戰略和戰

術上可迅速轉移陣地，部署這樣的飛彈將可有效遏制共軍各式艦艇在麻六甲、巽他及龍目等海峽、爪哇海上通道、宮古水道、呂宋海峽、對馬海峽等咽喉地帶的海上活動，阻止中共海軍進出西太平洋，以期反制中共「反介入/區域拒止」戰略(如圖四)。美軍有別於以往採取海、空軍之戰機與船艦(即「空海一體戰」【Air Sea Battle】)封鎖第一島鏈上進出西太平洋的出入口；尤其，未來岸置飛彈也可做為一種威懾力量且「耗資低廉」，並提供美軍多一種靈活多樣的武器平臺，且可運用地緣空間，產生加乘效果<sup>12</sup>。

##### (二) 現今發展

1. 2015年1月，美軍提出「全球公域進入與機動聯合(Joint Concept for Access and Maneuver in the Global Commons, JAM-GC)」概念，取代「空海一體戰」，將陸上武力納入更廣泛的概念中，即如何運用陸軍及陸戰隊介入衝突區域，協助美國部隊重獲介入能力。具體來說，除去各國主權所屬的空間外，其他共同空間都屬於全球公域。全球公域既是全球各國連接的紐帶，也是進入各國的必經之路，美國必須維持公域的控制，才能在全球任何地區事務中擁有最大的「話語權」。要實現這樣的目的，在戰役及戰略層面上單靠美軍的一個軍種或美國單一國家是非常不切實際的，各軍種必須在同一個指揮控制系統之下，彼此間實現優勢互補和緊密配合，才能實現作戰效能的最大化，這樣的作法也可以在不增加武器數量的情

註12：Terrence K. Kelly , Anthony Atler , Todd Nichols ,and Lloyd Thrall, Employing Land-Based Anti-Ship Missiles in the Western Pacific(Arlington,VA:RAND Corporation,2013),pp.11-13 。



圖四：美軍設置岸置飛彈之關鍵地區部署構想圖

資料來源：參考Terrence K. Kelly,Anthony Atler,Todd Nichols, and Lloyd Thrall, Employing Land-Based Anti-Ship Missiles in the Western Pacific(Artington,VA:RAND Corporation,2013),p.15，由作者彙整繪圖。

況下，以及軍事預算緊縮的現狀下，保持最大的戰鬥力<sup>13</sup>。

2. 2016年美國陸軍首次提出「多領域作戰」(Multi-Domain Battle)概念，強調軍種間多域、同時聯合作戰新概念，做為未來破解中共「反介入/區域拒止」戰力的最佳方案。其戰場概念已將由我方至敵方，區分為7個作戰區域(計戰略支援、作戰支援、戰術支援、近接、縱深機動、作戰縱深火力、戰略縱深火力等區)，且都涵蓋多項空間領域(包括太空、網路、電磁、空中、陸地、

海洋)<sup>14</sup>，這將大幅擴展各軍種角色，但也使得彼此間分野更加模糊。其概念已跳脫傳統陸上作戰方式，其中一項為發展遠程精準打擊，將運用砲兵部隊的自走砲或火箭系統，遂行攻擊敵軍艦艇及海上支援任務，此外還可強化對島嶼近岸海域之控制能力<sup>15</sup>。當未來可能自陸上發射飛彈擊沉海上艦艇想法提出後，「以陸制海」戰術不僅開始被討論與重視，更於後續演習中被持續驗證<sup>16</sup>。

## 二、對我國海軍制海作戰之啟示

### (一) 「制海權」源於希臘時代戰史學家

註13：Michael E. Hutchens, William D. Dries, Jason C. Perdew, Vincent D. Bryant, and Kerry E. Moores, “Joint Concept for Access and Maneuver in the Global Commons: A New Joint Operational Concept,” U.S.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Press, January 27,2017,<https://ndupress.ndu.edu/Media/News/Article/1038867/joint-concept-for-access-and-maneuver-in-the-global-commons-a-new-joint-operati/>，檢索日期：2020年12月30日。

註14：U.S. Army Training and Doctrine Command,Multi-Domain Battle: Evolution of Combined Arms for the 21st Century, 2025-2040(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2017),pp.9-27。

註15：Joseph Trevithick, “Official Story On The Rockets The Army Fired At a Ship During RIMPAC Doesn’t Add Up,” The Drive, July 26,2018, <https://www.thedrive.com/the-war-zone/22441/official-story-on-the-rockets-the-army-fired-at-a-ship-during-rimpac-doesnt-line-up>，檢索日期：2020年12月30日。

註16：Sean Kimmons, “Army, Marine leaders bring multi-domain concept closer to reality,” U.S. Army, January 27,2017,[https://www.army.mil/article/181271/army\\_marine\\_leadersBring\\_multi\\_domain\\_concept\\_closer\\_to\\_reality](https://www.army.mil/article/181271/army_marine_leadersBring_multi_domain_concept_closer_to_reality)，檢索日期：2020年12月30日。

## 自選題

附表：制海類型區分表

制海類型	區分
絕對制海 (制海權)	行動完全自由不受阻擾，敵方完全無法行動。
有效制海	具高度自由的一般行動力，敵人僅能在極高風險下行動。
爭奪制海	各方行動時皆具極大風險，必須以有限時間，於有限區域，盡力達成有效制海，俾利進行特定作戰行動。
敵有效制海 與敵絕對制海	為「有效制海」類型之相反。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製表。

修昔底德(Thucydides)，原文旨「海洋的權力(Power of the sea)」，就是掌握海上交通線<sup>17</sup>，簡單的說是對海上交通的控制<sup>18</sup>。制海權依區域與時間區分各種類型(如附表)<sup>19</sup>，現實中常見的作為是「制海」與「海上拒止」兩種；制海權為戰略制訂的基礎，觀念的理解程度對戰略制訂的影響甚巨。提起「制海」，自然就會聯想到海權理論的始祖馬漢(Alfred T. Mahan)少將在1911年出版《海軍戰略論》(Naval Strategy, Compared and Contrasted with the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Military Operation on Land)；在馬漢時代唯一的制海工具為海軍，故當時的海權就是以海軍為中心，而海權的涵意就是運用海軍力量及影響力。

(二)在缺乏絕對制海的情況下，必須防止敵人利用某一海域達成其目的；而「海上

拒止」的構想在不欲或不需行完全之海洋控制時，卻可適用<sup>20</sup>。「海上拒止」本質上是隨機發生在海上的戰爭，實力明顯較弱的一方，可以藉此阻撓較強的一方並在弱者所選定的任何時間及地點實施打擊，以求獲得最大成效。從上述兩者比較分析中，在實質作為上「制海」屬防衛性，而「海上拒止」屬攻擊性；前者指確保在所有選定的重要水域，持續擁有航行自由的能力，後者是指至少暫時阻止他方進入我方認定為重要水域的能力或行動<sup>21</sup>。嚴格來說「制海」旨在保護船運，包括能讓海軍在所望水域安全作業；「海上拒止」旨在威脅船運，包括能夠危害及破壞海軍作業。

(三)「制海」與「海上拒止」並非一體兩面。擁有「制海權」但無法遂行「海上拒止」(即本身享有通行權卻無法阻止他方通行)，理論上是可能的；反之，「海上拒止」並不需要擁有「制海權」，因為即便無法確保通行安全，也有諸多手段如攻船飛彈可破壞敵艦的通行自由<sup>22</sup>。因此，就軍事觀點而言，「制海」與「海上拒止」之間有著密切的關係，如同現代戰爭中，制海必先制空，亦需講求空、岸之拒止武器配合運用，才能達到整體制海之目的<sup>23</sup>。海軍遂行制海作戰之作為可參考美軍「以陸制海」戰略，透

註17：Herbert Rosinski,Mitchell Simpson著，鈕先鍾譯，《海軍思想的發展》(The Development of Naval Thought)(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7年)，頁27。

註18：Raoul Castex, Strategic Theories (Annapolis,MD.:Naval Institute Press,1994), p.56。

註19：傑佛瑞·提爾著，李永悌譯，《21世紀海權》(臺北：史政編譯室，2012年11月)，頁223。

註20：王蜀寧，《海戰與戰略》(臺北：國防大學，2004年12月)，頁114。

註21：Phillip C. Saunders, Christopher Yung, Michael Swaine, and Andrew Nien-Dzu Yang,The Chinese Navy:Expanding Capabilities, Evolving Roles(Washington, D.C.: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Press,2011), pp.191-214。

註22：龔培德(David C. Gompert)著，高一中譯，《西太平洋海權之爭》(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編譯處，2015年1月)，頁28-29。

註23：謝志淵，〈從美軍多領域作戰之「以陸制海」探討國軍制海作戰新思維：以2018年環太平洋「實彈擊沉演習」為例〉，《海軍學術雙月刊》，第53卷，第1期，2019年2月，頁17。

過具高機動力之火砲或飛彈系統，直接遂行遠距離攻擊敵方船艦，以爭取「制海權」，並強化各軍(兵)種能力的聚合。

### 三、岸置攻船飛彈的優勢

對擁有海岸線的國家來說，岸防向來備受重視。雖然岸置火砲可在近海防禦與反登陸作戰中發揮重大作用，若要落實對海岸線的全面防禦，就得加大部署能量，這不僅要耗費更多的資源，還需要更多的兵力編組。岸置攻船飛彈在部署方面與岸置火砲相似，主要都在沿海重要地段、島嶼及海峽附近，基本任務如封鎖海峽及航道、殲滅敵方水面船艦、掩護近海區域我方交通線或艦艇、支援海岸(島嶼)守備部隊作戰、保衛海軍基地、港口和沿海重要地段的安全等；與傳統岸置火砲相較，岸置攻船飛彈讓岸防火力的深度與廣度產生以下的改變：

#### (一) 射程較遠

世界上主要的岸置攻船飛彈的射程都在100公里以上<sup>24</sup>，可提供長距離的防禦正面與縱深，即可覆蓋周邊的大部分海域；而火砲射程都在幾公里至數十公里，無法擔任遠距離打擊任務，且任務屬性不同。對於遂行反登陸作戰而言，岸置火砲主要用於突擊上陸階段，而岸置攻船飛彈可用於海上航渡階段。

#### (二) 精準度高

岸置火砲屬非制導武器，要擊中運動中的艦艇目標難度大，即使大量發射飛彈也難有令人滿意的命中率；而岸置攻船飛彈裝有

導引系統，無論海上艦艇如何運動，導引系統都能夠在發射後進行控制，提供命中率高與精準度強的精確打擊。

#### (三) 威力強大

大多數岸置火砲口徑都在200公厘以下，裝藥量一般只有數公斤，要使一艘3,000噸級的中型水面艦失去作戰能力，則需要命中數發、甚至數十發砲彈；而岸置攻船飛彈的裝藥量則在幾十公斤以上，使同樣噸位的水面艦艇失去作戰能力，可能只需一枚飛彈即可。

#### (四) 生存力強

岸置攻船飛彈也可採用機動部署方式，發射平臺多為中型或大型輪式車輛，可以從一個隱蔽的發射點迅速轉移到另一個發射點(打帶跑方式運作)，且飛彈發射車可偽裝成運輸車輛或民用車輛，使敵方難以識別與定位<sup>25</sup>。由於岸置攻船飛彈的機動性和隱蔽性等特點，會使敵方艦艇指揮官難以判斷出自身是否正處於岸置攻船飛彈的威脅範圍內，即使對岸置攻船飛彈做出了正確的定位、識別與攻擊，也難以對攻擊效果做出準確的評估，因為岸置攻船飛彈部隊可以採用煙霧與煙火等偽裝措施，使敵方無法準確評估戰損程度。

綜上所述，如同其他武器裝備一樣，岸置攻船飛彈也必須結合適當的戰術戰法，才能充分發揮效能；以往岸置攻船飛彈都採用固定式部署和發射，且初期的攻船飛彈由於

註24：攻船飛彈射程：美國「魚叉」AGM-84A飛彈為110公里、「戰斧」U/RGM-109飛彈為550公里、韓國「海星」SSM-700K飛彈為150-320公里、挪威「NSM」(Naval Strike Missile)飛彈為200公里、俄羅斯「堡壘-P」飛彈為300公里、「天王星」飛彈為130公里、中共「鷹擊18」飛彈為220-540公里、日本「88式」飛彈為180公里。

註25：時方，〈確保臺灣制海戰力 海軍增設「飛彈中隊」〉，阿波羅新聞網，2019年4月5日，<https://tw.aboluowang.com/2019/0405/1271053.html>，檢索日期：2020年12月30日。

射程較近，加上岸防部隊缺乏作戰經驗，所以通常部署在岸邊或地形突出的海岸上，利用地形的開闊視野對來犯的敵艦進行偵蒐與攻擊。然而因陣地容易受到敵方探測與定位，其生存能力受到極大的威脅。隨著飛彈的射程增加，陣地可遠離岸邊以避開敵軍的偵察；另為獲得較遠的作戰距離，岸置攻船飛彈的目標搜索和雷達系統可配置在高地上。至於機動式岸置攻船飛彈的各部組成及指揮操作人員可裝載於車輛上，隨時轉移陣地的部署方式，更受到各國岸置部隊的青睞。

現代戰爭無疑是諸軍(兵)種的聯合作戰，岸置攻船飛彈部隊在攻擊敵方艦艇時也必須得到其他軍種的配合，如對敵偵察及密切掌握敵方艦船動向等，畢竟對海搜索雷達之探測距離較為有限，容易受到氣候條件的影響。西方主要國家等都建立了海、陸、空、天之立體偵察體系，可對敵方艦艇部署及行動實施不間斷的密集偵搜。具體來說，這種立體偵察體系可對敵方海上艦艇的動向瞭如指掌，並通過數據鏈把相關訊息傳至岸置攻船飛彈部隊制定適用的戰法。如果目標較近，可以將岸置攻船飛彈隱蔽機動到最佳攻擊位置，適當偽裝後捕捉最佳時機發起攻擊；如果目標較遠，可利用飛機、艦艇或衛星對飛彈進行中繼引導，使岸置攻船飛彈可攻擊雷達視距外的海面目標(中繼引導還可提高命中精度，增強打擊的效果)，或是在科技許可下實施「射後不理」(一般攻船飛彈均採用主動雷達找尋目標)。

註26：賴岳謙，〈美伊戰爭與美國不對稱作戰〉，知遠防務電子報，2005年1月1日，<http://www.defence.org.cn/article-13-30115.html>，檢索日期：2020年12月30日。

註27：李黎明，〈「不對稱」概念的戰略意涵〉，《政策月刊》，第57期，2000年4月，頁44-45。

## 肆、海軍執行不對稱作戰思維之困境與作為

我國在國土防衛作戰中，面對臺灣本島戰略縱深不足的先天窒礙，基於本島與外島的獨立性、幅員縱深及共軍登陸作戰的優勢，國土防衛作戰的成敗，主要繫於能否殲敵於濱海地區。中共海軍近年來積極實施奪島演訓，其中包括模擬臺灣地形，實施聯合作戰、反介入等演訓，可以看出已走向實戰化並落實「以戰代訓」之目標。由於中共軍力不斷提升，逐漸具備攻臺及A2/AD能力；因此，海軍勢必積極尋求「不對稱作戰」之方式，俾能在戰場上轉變敵我優劣態勢。分析如後：

### 一、發展「不對稱作戰」之用兵思維

「不對稱作戰」之所以會成為今日全球各國的主流軍事思潮，係源自「美國國防委員會」的研究報告，報告中指出「美國的潛在敵人已從波灣戰爭中取得相當的經驗教訓。換言之，這些敵人認為，如果試圖從正規戰中戰勝美國，無異是件愚蠢的行為；相反的，如果能從扭轉美國力量的方式來與之對抗，則有相當的勝算」<sup>26</sup>，此乃「不對稱作戰」概念的核心思想。

#### (一)「不對稱作戰」理念

有關「不對稱作戰」的論述及理論不計其數，且國內、外論述中有相當多元的觀點，以下就「戰爭思想」、「戰場選擇」與「作戰遂行」等三個層次<sup>27</sup>來探討：

1. 在「戰爭思想」上：

傳統的戰爭觀念，是經由軍事手段以解決衝突達成目標。採取此一觀點並給予同樣的回應則可稱為「對稱的戰爭思想」。反之，放棄軍事對抗手段，而尋求其他非軍事手段，則可視為「不對稱的戰爭思想」，如孫子兵法中，「不戰而勝」就是一種戰爭思想上的不對稱情形，也就是利用「嚇阻」或「威懾」來阻止戰爭。

2. 在「戰場選擇」上：

對稱的戰場選擇，就是直接面對面，在傳統軍事戰場遂行作戰（這是戰爭史上主要的戰爭型態）。而不對稱的戰場選擇，則是間接的、非傳統戰場正面對決的作戰行動，如電子戰、資訊戰、飛彈攻勢等都是其中一環。就戰場的表現來看，確實是可發揮牽制敵軍的效果。

3. 在「作戰遂行」上：

可分為兵力、武器運用等兩個方向。在兵力運用上，對稱的作法即是傳統「中央正面主力決戰」的作戰遂行方式，例如拿破崙的集中優勢兵力作為一直被視為主要戰略指導原則；不對稱的作法，則有如側翼攻擊、游擊戰等戰術思維，主要在避其正面、鋒面優勢力量，而予以後續或持續能力的削弱。另在武器運用上包括通資電反制裝備、高效能作戰艦艇、無人飛行載具、匿踪戰機或精確制導武器等。

當前中共海軍積極強化其水面與水下戰力等均具備遠距離攻擊能力，足可對我國軍水面艦艇及東、西部基地設施構成威脅。近

期我國政府強調「國機國造」與「國艦國造」的政策指導下，國防資源勢必優先於海、空軍載具，但礙於研製此類武器非常耗時、將緩不濟急；然而攻船飛彈是國軍現階段最容易生產、製造與反制共軍的利器，也是具備先發制人又能威懾敵國的武器，更符合上述「不對稱作戰」理論的層次理念（如嚇阻進犯、間接牽制、精確制導）。因此海軍除全力投入艦船噸位系統的發展外，必須雙管齊下，發展精確制導武器來創造戰場優勢，以嚇阻共軍攻臺，這也符合海軍的「制海」作戰目標。

（二）臺海戰場強化「以陸制海」部署

臺灣海峽最窄的直線距離約為120公里，最寬約250公里，深度普遍約在80公尺之內；而臺灣本島南北狹長、東西狹窄，地勢東陡西緩的地理特徵，也限制我國縱深防禦的戰略構想。試以地理位置區分說明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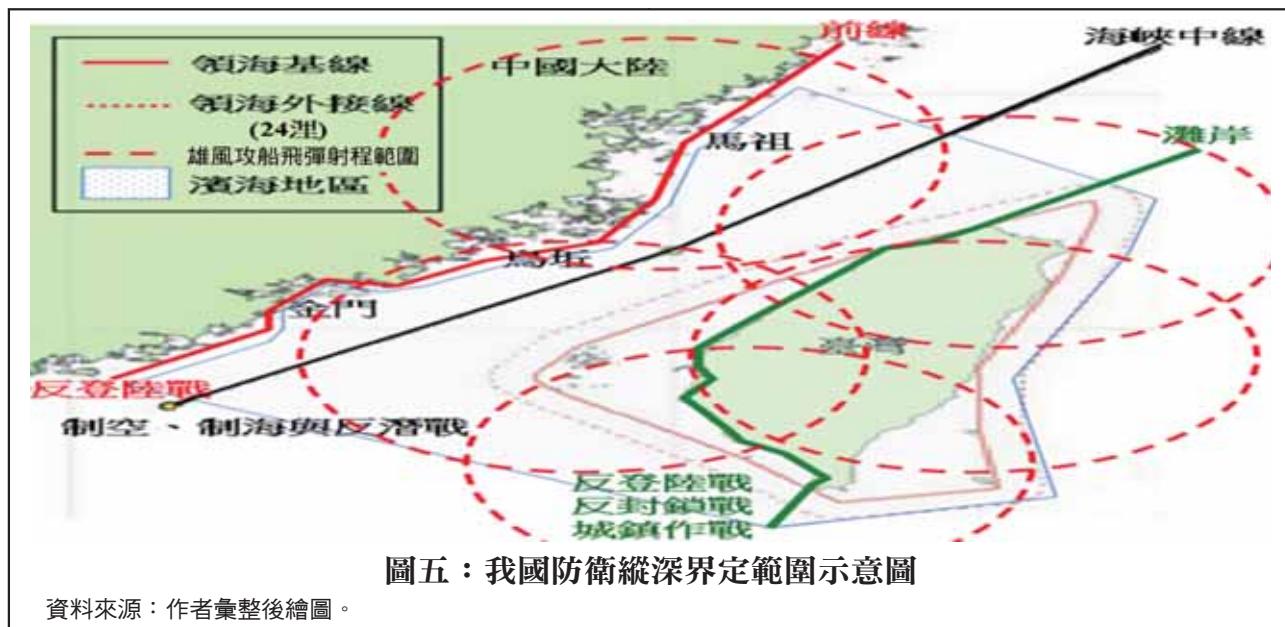
1. 前線：

在兩岸軍事對峙的歷史上，金門、馬祖等外島一向是雙方武裝衝突的導火線，也是我國防的前哨，由於共軍以武力進犯臺灣的能力增加，使得這些防禦設施堅固的外島，做為我國防緩衝區的功能逐漸降低，但也因部署重砲與飛彈可以直接威脅共軍的渡海行動。儘管當前科技武器發展快速，戰場早已沒有前方後方概念，但我國以「防衛固守」為主的戰略，外、離島等前線仍有其主要的戰略意涵，尤其當美方同意售我岸置巡弋飛彈之後更是如此<sup>28</sup>。

2. 海峽中線：

註28：陳昱婷、劉淑琴、劉學源，〈路透：美計畫7項軍售 讓臺灣像「刺蝟」難攻打〉，中央通訊社，2020年9月17日，<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009165009.aspx>，檢索日期：2020年12月30日。美國計畫對我國出售7項主要武器系統，包括水雷、巡弋飛彈和無人機。

## 自選題



圖五：我國防衛縱深界定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後繪圖。

兩岸以往有一定「默契」的「軍事分界線」—海峽中線，它是一條虛擬的線，沒有任何條約的簽定與約束，僅靠兩岸高度的默契，而雙方海、空軍在執行巡邏、演訓任務時，也都遵照雙方默認成俗的原則而不越過此線<sup>29</sup>。假設共軍取得三權(制電磁權、制空權、制海權)優勢而越過海峽中線，則戰線將進一步東擴，延伸到達臺灣西部濱海地區<sup>30</sup>，威脅情勢大增。

### 3. 濱海地區：

依美軍對「濱海地區」的定義，包括海上(範圍為海域到海岸之間的區域，必須加

以控制以支持岸上作戰)與陸地(範圍為從岸上到內陸之間的區域，可以直接從海上支援與防禦)兩個部分<sup>31</sup>，其界定的範圍可從距岸200浬專屬經濟區向內延伸至陸上目標地區。國軍對「濱海地區」雖沒有定義其範圍，若從軍事的觀點來看，為求得臺海更大的「戰略縱深」<sup>32</sup>，「濱海地區」的界定範圍必須從前線開始至後方與它有直接關係的作戰部隊的部署空間，也就是指由國家領土或防線的最外緣向內部延伸。它並非是全然的地理空間，是視防禦需要而擴展的戰略空間<sup>33</sup>，這也將包括我國領海、鄰接區與我國政府

註29：李潔明(James R. Lilley)、唐思(Chuck Downs)著，張同瑩、馬勵、張定綺譯，《臺灣有沒有明天？：臺海危機美中臺關係揭密》(臺北：先覺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2月)，頁321-322。

註30：郭無患，〈國防部：共軍電戰實戰能力對臺灣威脅巨大〉，中央通訊社，2020年8月31日，<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008310080.aspx>，檢索日期：2020年12月30日。共機近期藉遠海長航期間蓄意踰越臺灣海峽中線，企圖打破海峽中線默契，並測試我國空防警戒應處作為，壓縮我國活動空域、縮短預警反應時間，這將對國軍兵力應處、人員負荷及臺海空防安全形成極大壓力與挑戰。現階段共軍已提升通資電作戰能力，電子戰軟、硬殺在中國大陸東南沿海已初步具備癱瘓我國防空、制海及反制作戰體系的實戰能力。

註31：Joint Chiefs of Staff, Command and Control for Joint Maritime Operations(Washington,DC:U.S. Joint Chiefs Of Staff,07 August 2013), p.I-6。

註32：國防部，〈國軍軍語彙典〉桃園：國防部軍備局北部印製廠，2004年)，頁2-17。戰略縱深指的是戰略部署或戰略任務要求達到之縱向深度，亦指遠離邊緣地帶的戰略腹地。

註33：王崑義，〈臺海危機控制與「決戰境外」的戰略分析〉，《遠景季刊》，第2卷，第4期，2001年10月，頁175。

所規定之執法水域範圍。

近年中共海軍大量建造各式水面(下)艦艇，並多次突破「第一島鏈」、進出西太平洋海域，使得亞太部分國家開始思索如何遏止中共海軍的擴張行動。例如美軍正加強可從陸地和海上發射攻船飛彈打擊敵方艦艇的能力，美國陸軍和海軍陸戰隊正在規劃部署岸置攻船飛彈，藉以反制中共「反介入/區域拒止」戰略<sup>34</sup>；另越南為了強化制海作戰，部署多個岸置攻船飛彈部隊保障其狹長的海岸線<sup>35</sup>；而日本也已在石垣島部署攻船飛彈，以因應崛起的中共海軍<sup>36</sup>。

對中共海軍而言，臺海戰役中若要實施兩棲登陸作戰，則我軍岸置攻船飛彈將成為難以抗衡的威脅，不僅可封鎖臺灣海峽，若與戰機、艦艇及水雷武器相互搭配，可威脅共軍的海上交通線或補給線。未來在海軍岸置攻船飛彈(含機動)全臺部署完成後，海軍的遠距離打擊能力將出現躍進式的增長，並可有效支援目標打擊(海上作戰以艦艇為主，岸置打擊火力為輔)。況且岸置攻船飛彈的射程範圍，可涵蓋臺灣本島與外離島，形成扇形火力範圍圈，這意味著國軍僅需投入少量的國防資源部署岸置攻船飛彈，就可以極大程度的增加中共海軍船艦作戰指揮的難度(如圖五)。

## 二、當前的困境與挑戰

註34：王光磊，〈美陸戰隊增購NSM 強化制海反艦〉，青年日報電子報，2019年5月12日，<https://www.ydn.com.tw/News/335925>，檢索日期：2020年12月30日。

註35：Kyle Mizokami, “Underdog Vietnam Is Splurging on Weapons to Keep China at Bay,” Popular Mechanics, August 19, 2016,<https://www.popularmechanics.com/military/weapons/a22420/vietnam-weapons-defense-china/>，檢索日期：2020年12月30日。

註36：洪哲政，〈日部署長程反艦飛彈 軍方：共軍艦艇在我東岸活動受限〉，聯合新聞網，2019年4月29日，<https://udn.com/news/story/10930/3783235>，檢索日期：2020年12月30日。

攻船飛彈的建設是一種循序漸進、逐步發展的過程，期間必須投入適當的資源，如財力、技術、人力等方面。因此，我國在「重層嚇阻」戰略的指導下，必須戮力建軍備戰，強化我海上反制能力，方能於臺海衝突關鍵戰役中「制敵機先」。然而海軍在「不對稱」武器系統的規劃與執行上仍存在窒礙，亟待突破，列舉如后：

### (一) 國防預算偏低

國家安全是國防必要的支出。近年來，我國防預算占GDP比率多未能達百分之三的標準，雖然當前政府非常重視自我防衛能力，但基於預算控制考量，此一標準是否能夠維持，並不樂觀，特別是我國面對中共軍事威脅始終存在、臺海情勢依然緊張，國軍重大軍事投資預算編列必須以國家安全為首要考量。因此，政府必須通盤檢討資源統籌分配，並重點發展優先項目，以展現國防自主建設之決心。

### (二) 對外採購困難

「軍購」是我國高科技武器裝備的主要獲得來源，對於中共的壓力與阻擾的政治考量下，往往被列為國防的最高機密。由於我國國防預算緊縮，衝擊最鉅者為軍事採購；也在於我國外交孤立與困境，對外軍購更是不易。因此，我國必須達成內部的共識與團結，以突破對外政治與外交困境，強化與友

## 自選題

邦的安全合作關係，以獲得高科技防衛性武器或裝備。

### (三) 國防自主困境

我國由於科技實力受限，財力資源有限，高端裝備種類多投資大，本身需求量小，外交孤立出口困難，無法有效達成經濟規模。尤其關鍵技術如發動機、航電、武器系統等關鍵零組件需從外國進口，這些關鍵技術裝備是具有高度政治敏感性的商品，要進出口並不容易；儘管我國二代兵力整建計畫雖見具體成效，然卻未能形成國防產業與市場群聚環境，致人員、設備未能相互配合，以形成完整的供應鏈體系，加上軍、民規組件並未一體適用，因此無法形成產業外溢效果<sup>37</sup>，連帶影響建立自主國防的期程。

### 三、強化岸置攻船戰力發揮之作為

岸置攻船飛彈主要由彈體、戰鬥部、動力系統、制導系統及引爆裝置等組成，並與地面指揮控制、探測追蹤、發射等系統，與檢測技術及後勤體系等設施共同構成。由於岸置攻船飛彈武器系統的組成大致相同，因此世界各國和地區海軍的岸置攻船飛彈在編成方面具有一定的共通性和普遍性，基本上都以連級(中隊)為獨立作戰單位。未來若僅增設機動式岸置攻船飛彈來對應，將明顯有不足之處，因此海軍在建軍備戰與國防科研上，必須務求持續精進，以尋求攻船武器效

益最大化。

#### (一) 在軟體建設方面

##### 1. 預警偵察多樣化與全方位警監系統：

(1) 世界部分先進國家的海上預警系統多採用直升機做為平臺<sup>38</sup>，由於直升機具備經濟實用、機動靈活等特性，特別適用於海軍艦艇對空預警，也可與其他預警機搭配使用。此外先進國家還研製新型高性能小型化的預警雷達系統，並與其他的電子設備(如紅外線追蹤、電子干擾系統)安裝於吊(莢)艙內<sup>39</sup>，可掛載於飛機上達到預警作用。另一方面，也可發展多用途無人飛行載具搭載預警系統，鏈結衛星、雷達與預警機，協助空中預警指揮及攻船飛彈中繼導引等任務。

(2) 由於臺灣本島地理條件所限，國軍作戰具有「預警短、縱深淺、決戰快、持續難」等特點，因此必須建立即時、高效的指揮系統來掌控戰場態勢，以扭轉處於被動的局面。我國目前已初步建立一個由雷達(「鋪路爪」長程預警雷達)、預警機(「E-2」空中預警機)和衛星組成的地面、空中和太空立體配置，區分近、中、遠程探測手段相結合的全方位預警系統。未來必須鏈結無人飛行載具、艦載雷達各式防空(反艦)武力及海巡各式艦艇雷達系統(含岸置雷達)，形成一體化的多維預警、偵察與攔截系統，也就是全方位的警戒監視網，以期有效偵測臺灣

註37：歐錫富，〈臺灣發展國防產業的困境〉，蘋果電子報，2016年11月21日，<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61121/37458874>，檢索日期：2020年12月30日。

註38：李琨，〈英國新一代海上直升機載預警系統發展綜述〉，搜狐網，2017年10月6日，[http://www.Sohu.com/a/196520917\\_610290](http://www.Sohu.com/a/196520917_610290)，檢索日期：2020年12月30日。

註39：Tyler Rogoway, “Infrared Search And Track Systems And The Future Of The US Fighter Force,” Foxtrot Alpha, March 26,2015, <https://foxtrotalpha.jalopnik.com/infrared-search-and-track-systems-and-the-future-of-the-1691441747>，檢索日期：2020年12月30日。

周邊海上目標，儘早獲取預警資訊，以贏得更長的攔截反應時間。

## 2. 結合搭載電子戰攻防系統：

(1) 由於共軍近年來大力提倡「科技強軍」的戰略指導與在「複雜電磁環境下打贏局部戰爭」之目標推動下，全面提升作戰艦艇搭配電子作戰效能；現已具備奪取「局部制信息(資訊)權」作戰能力及電磁頻譜管控能力，這將使得我國軍在臺海電子作戰上，優勢盡失。考量國防財力與資源的有限下，確實必須集中現有的人力、物力、財力在重要關鍵層面上，研究開發相關技術與資訊裝備，才能有效提升海軍電子戰裝備的實戰水準。考量中共海軍多數水面艦艇已具備電子對抗及飛彈攔截之能力，可有效反制攻船飛彈之攻勢，因此，海軍除需提升C4ISR系統的智能性、抗毀性和互通性外；另一方面，必須發展研製可對敵方船艦造成癱瘓的殺手鐗武器，方能加大嚇阻效能。

(2) 因應中共海、空軍及火箭軍具備可威脅我國海空基地與設施之能力，我國岸置攻船飛彈部隊各型雷達必須考慮裝設「電子誘標系統」，以便在遭遇反輻射飛彈攻擊時，透過電子干擾等方式使飛彈偏離攻擊目標，提高在「第一擊」下的防護能力與戰力保存。未來，電子對抗將擴展到電子干擾頻譜，因此海軍必須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稱中科院)持續合作，發展多波道干擾技術並提高干擾功率，採用隱形匿踪、偽裝技術外，還需增強我方電子設備的電子戰反制能力，才能制敵機先。

## (二) 在硬體建設方面

### 1. 延續發展軍民通用之武器研製能量：

(1) 由於發展高科技武器裝備價格昂貴，而我國在研製、開發和生產武器裝備的費用極為有限。因此，必須結合國家各部會(機關)資源與民間產業能量，共同帶動國防產業發展，達成滿足我國防需求及創造經濟效能之雙贏目標。國防工業與民生工業在技術發展與產品生產上要能一體化，以確保「軍民結合」、「平戰結合」之原則。中科院是我國三軍高科技和系統裝備研製的核心機構，雖然現階段已轉型為行政法人機構，同樣也將聚焦於整合民間產業能量，轉而投入國防科技與先進武器研製，此誠當務之急。

(2) 基於國際軍售的不確定因素、中共的干預抵制及「國防自主」不能完全仰賴外購的因素考量下，對於重要、關鍵性的科技能量、武器技術仍必須自行開發、掌握，以免受制於他國(如攻船飛彈之雷射陀螺儀與控制電路板等關鍵性組件)<sup>40</sup>。因此，國軍必須繼續強化與中科院的合作來提升國防科技能力，朝向建立自主國防工業、拓展國防及軍民通用技術等雙贏目標邁進。由於武器裝備發展的許多關鍵技術主要來自民間產業(如電腦軟體、印刷電路、通信器材和先進材料技術等)，而我國電子產業發展蓬勃先進，因此，必須關注民間企業及其技術、產業動態等，以便建立國防產業供應鏈，確保將最先進的技術，即時引入武器裝備發展領域，以支援戰備優先。

### 2. 持續發展新一代攻船武器系統：

註40：朱明，〈美製飛彈組件禁售臺10年 中科院繞道第三國採購才讓研發沒停擺〉，上報，2018年4月4日，[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38157](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38157)，檢索日期：2020年12月30日。

(1) 「嚇阻」與「防禦」何者應為優先？何者又較能有效因應共軍的威脅？此乃是我國家安全戰略上需持續探討的焦點；因此，有不少學者提出應思考發展「有限攻擊能力」，以嚇阻中共。在《108年國防報告書》也指出國軍將依「防衛固守，重層嚇阻」之軍事戰略，武器系統發展將以「機動、隱匿、快速、價廉、量多、損小、效高」為方向，做為投資的重點<sup>41</sup>，而重點發展能精準打擊的「不對稱」武器，以提升整體作戰效益。「不對稱」的武器負有打亂敵方作戰節奏之任務，以增加共軍進犯的困難度與不確定性，並可爭取戰力重整，拉長抵抗反擊的時間。

(2) 我國已有能力研製出性能優異、相對價廉的「不對稱」武器，未來應朝研製新一代超音速反制武器，如採用更先進的材料科技，讓攻船飛彈具備精確攻擊能力、末端機動變軌與抵抗偵測或電子干擾，使對手攔截能力降低等方向發展。因此，必須積極透過國內外廠商的協助與合作，精進現有飛彈系統的「匿踪性」、雷達搜索性能(主動或被動雷達的靈敏度、先進的導航技術)、機動垂直發射(未來技術成熟下，可移植到新一代作戰艦艇)及視距外(續航力與作戰半徑)的打擊能力等關鍵零組件的研製，以壓制敵人的海上優勢。此外，海軍除應擴編機動岸置飛彈部隊外，還需發展「以陸制海」的戰術概念，配合各項演習中驗證，如此多

管齊下，方能達成制海目標。

## 伍、結語

近年來中共持續挹注高額國防經費，加速海軍武器裝備現代化進展，極力推動組織改革與軍隊轉型，積極採取科技練兵實戰演訓作為，逐漸具備「第二島鏈」內之遠海兵力投射能力(包括A2/AD)，此足以用來支援多項對臺海的軍事行動。預判未來對臺作戰將採以海、空並進的立體化作戰模式，或是採以海上突襲，快速占領臺灣本島之機場與港口，確保後續部隊增援。在中共未放棄武力犯臺的動機下，在戰略目標的選擇上勢必採取進行一場有限度的戰爭，因此「攻臺戰略」必採取襲擊與多路齊犯等作為，進行速戰速決；相對的，我國在有限的國防財力、兵源緊縮、高科技武器籌獲不易等因素影響下，導致臺海的軍事平衡嚴重向中共傾斜，我國亟需正視及審慎應對，畢竟於我國而言，這是一場攸關國家存亡的總體戰。

我國若將國防資源全力投入各式機艦儀具的發展，有可能遭受敵第一擊而重創或全軍覆沒。因此可仿效「刺蝟戰術」的理念<sup>42</sup>，不要一味追求大型戰艦或戰機等昂貴武器，而是雙管齊下，發展價格便宜、短小精幹且更機動的岸置攻船飛彈，對進入射程的中共海軍船艦或兩棲兵力進行消耗戰，或突擊海上高價值目標(如航艦、補給艦、指揮旗艦等)。因此，岸置攻船飛彈將是海軍反水

註41：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2019年9月)，頁59。

註42：林興盟，〈解讀刺蝟豪豬毒蠍戰略 專家：不對稱作戰概念〉，中央通訊社，2020年10月22日，<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009200102.aspx>，檢索日期：2020年12月30日。近期刺蝟戰術(Hedgehog defence)、豪豬戰略(Porcupine strategy)及毒蠍戰略(Scorpio strategy)等名詞都是同一個概念，其主要的戰略意義就是以小搏大，利用刺蝟、豪豬身上的刺嚇阻敵人，類似我國不對稱作戰(Asymmetric warfare)之戰略思維。

面作戰的關鍵性武力之一，若考量防衛作戰的守土概念，及符合當前「防衛固守、重層嚇阻」的戰略指導，海軍勢必尋求「不對稱作戰」的用兵思維，以迫敵陷入困境，嚇阻敵不敢輕啟戰端或迫敵犯臺任務失敗。換言之，思考「以陸制海」之「不對稱」戰術思維，來創造戰場優勢，確有其必要與急迫性。

海軍的岸置攻船飛彈有著許多戰略、戰術及成本方面的優勢，由於飛彈體積小，機動運輸方便，可以在戰前快速部署(不需要在平時長時間前沿部署)，可減少對局勢的刺激，也可降低部署成本。機動岸置飛彈還具有戰術上的隱蔽性，與飛機和船艦等武器裝備相比較，岸置飛彈可採取機動配置，很難具體探測定位，戰時很難進行精確偵測定位打擊。因此，我國在國防預算有限的情況下，應秉持最具效益的國防政策，可運用岸置攻船飛彈來發揮「防衛固守，重層嚇阻」的軍事戰略。換言之，也不是一味的分散部署在臺灣本島(及外離島)部署，而是必須結

合國軍戰略與戰術的相互搭配，如扼守關鍵航道與港灣(口)、岸置火砲採取彈砲合一(遠近搭配)、與美方軍購之空射型巡弋飛彈<sup>43</sup>及「海馬斯多管火箭系統(High Mobility Advanced Rocket System, HIMARS)」<sup>44</sup>，或與各軍(兵)種實施聯合(協同)作戰，方能發揮戰力。

因此，在國防資源有效、科技實力不足等條件限制下，我國的確無法建立能與中共完全抗衡之國防武力，但仍須建立一支「短、小、精、悍」現代化的國軍勁旅，並繼續發展「不對稱作戰」戰術戰法，強化自我防衛能力，才是嚇阻中共武力進犯的關鍵。

### 作者簡介：

蔡志銓少校，海軍陸戰隊學校預官88年班、陸戰隊正規班95年班、國防大學海軍指揮參謀學院103年班。曾任海軍陸戰隊排長、連長、中隊長、副營長，現服務於海軍陸戰隊學校。

註43：涂鉅旻，〈三項軍售 增程型距外陸攻飛彈〉，自由時報電子報，2020年10月23日，<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1407877>，檢索日期：2020年12月30日。增程型距外陸攻飛彈為波音公司生產的魚叉飛彈之衍生型，屬於空對地、空對海之亞音速巡弋飛彈，最大射程可達270公里，採取GPS、紅外線導航，可提升攻擊精準度，對於國軍執行遠距打擊任務有莫大幫助。

註44：朱明，〈「海馬斯」多管火箭系統、M109A6自走砲軍購案 9月後可望有結果〉，上報電子報，2020年7月29日，[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92507](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92507)，檢索日期：2020年12月30日。陸軍以代號「轟雷專案」編列預算向美國採購11套射程約300公里的「海馬斯」多管火箭系統，藉以提升陸軍打擊能量。

